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AC.4/1996/7
3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
小组委员会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第十四届会议
1996年7月29日至8月2日
临时议程项目9(b)

其他事项：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秘书处的说明

1.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依照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131号决议设立，目的是向希望参加土著居民工作组审议工作的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提供财政援助。大会扩大了该基金的用途，在1995年12月21日第50/156号决议中决定，该自愿基金还应用来协助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参加依照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32号决议设立的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审议工作。该工作组的唯一目的是在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4年8月26日第1994/45号决定附件所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情况下起草一份宣言草案。

2. 实际上，这意味着已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核准的土著人民组织，依照人权委员会第1995/32号决议附件规定的程序，可向自愿基金申请援助，以便出席人权委员会工作组的届会。

3. 自愿基金由秘书长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与该基金相关的其他规定加以管理(见E/CN.4/Sub.2/1983/20)。秘书长在进行这项工作时听取董事会的意见。该董事会由5人组成,这5人在土著居民问题上具备相关经验,并以个人身份参加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秘书长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磋商后任命,任期三年,可以延长。董事会成员至少应有1人为一得到广泛承认的土著人民组织的代表。

4. 目前,董事会五名成员中有四人是土著居民。董事会成员是:L·Dunfjeld 先生(挪威)、W·R·Ole Ntimama 先生(肯尼亚)、L·O'Donoghue 女士(澳大利亚)、V·Tauli-Corpuz 女士(菲律宾)、A·Willemsen Díaz 先生(危地马拉)。Díaz 先生自董事会成立以来一直担任主席兼报告员。

5. 董事会第九届会议于1996年4月22日至26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6. 在从董事会第八届会议至第九届会议这段时间里,也即从1995年4月至1996年4月,加拿大政府向基金捐款10,948.91美元;新西兰政府捐款36,632.63美元;荷兰政府捐款37,831.86美元;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向基金捐款: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14,378.00美元);市民外交中心(1,500美元),这两类捐款共计101,291.40美元。

7. 这些捐款加上结余款,扣除(a) 13%的方案支助费用和(b) 15%的储备金,董事会第九届会议期间,基金约有103,068.11美元可供调拨使用。

8. 在第九届会议上,董事会收到154份要求提供援助以参加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会议的申请,并对这些申请采取了行动。依照大会第50/156号决议,理事会还收到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核准的土著人民组织提出的关于参加依照人权委员会第1995/32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活动的17份申请,并对这些申请采取了行动。

9. 在按照经大会在第40/131号决议中确定并经董事会前几届会议加以补充的选择受益者的标准对上述申请进行审查之后,董事会决定建议秘书长向22位土著组织和社区代表提供赠款。以使其能够参加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审议活动,并向4位土著人民组织代表提供赠款,使其能参加委员会工作组的审议活动。

10. 董事会将于1997年4月21日至25日举行第十届会议。